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仇晓民

电话：0755-29512952

电子信箱：[ir@pcase.com.cn](mailto:ir@pcase.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中山大学产学研楼 13 楼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5,380,224.75	233,697,526.11	-12.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81,585.94	179,192,747.44	-14.52%
营业收入	199,451,880.47	195,102,341.49	2.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4,468.70	-30,661,264.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37,718.63	-34,656,6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998.71	15,394,752.63	-7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5%	-22.23%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2.00	-14.52%

###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945,862	46.75%	-	41,945,862	4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29,731	5.47%	-	4,829,731	5.47%
	董事、监事、高管	317,699	0.36%	-	317,699	0.3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790,980	53.25%	-	47,790,980	5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956,299	46.42%	-	40,956,299	46.42%
	董事、监事、高管	953,101	1.08%	-	953,101	1.08%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b>89,736,842</b>		<b>0</b>	<b>89,736,842</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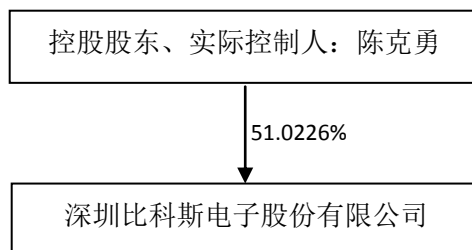
说明：报告期内 1 名持股董事辞职，但尚未解锁高管锁定股，因此期末董事、监事、高管有限售条件股份未发生变化。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克勇	45,786,030	-	45,786,030	51.02%	40,956,299	4,829,731
2	顺为创投	13,235,526	-	13,235,526	14.75%	3,528,948	9,706,578
3	李商	8,895,600	-	8,895,600	9.91%	-	8,895,600
4	金星投资	8,823,684	-	8,823,684	9.83%	2,352,632	6,471,052

5	力合清源	4,749,526	11,000	4,738,526	5.28%	-	4,738,526
6	中泽嘉盟	4,749,526	-	4,749,526	5.29%	-	4,749,526
7	华融证券	1,000,000	120,000	880,000	0.98%	-	880,000
8	赖振华	726,150	-	726,150	0.81%	-	726,150
9	朱文峰	726,150	-	726,150	0.81%	544,613	181,537
10	黄铭杰	544,650	-	544,650	0.61%	408,488	136,162
合计		89,236,842	131,000	89,105,842	99.29%	47,790,980	41,314,862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商业模式

#### （一）现有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及生产，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光学膜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针对移动智能终端的配件，由专门的工业设计团队就产品的外观及结构进行设计，选择匹配的材质，通过客户的反馈和建议不间断修改设计原型，与客户沟通设计思路、最终达到客户满意的效果。

在移动智能终端大规模应用的光学膜领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纳利光学”）拥有两名硕士领军的8人研发团队对光学膜产品进行研发，研发人员根据光学膜产品的不同使用场景，精算出光学膜的厚度、透光度、平整度等指标，并设计出相应的光学膜生产流程，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调整产品参数，提升产品性能，最终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研发及生产的AB胶产品已打破了韩国企业的市场垄断，并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公司重点研发技术含量更高的OCA产品，该技术的突破将打破日本企业

对屏内膜的垄断

## 2、生产模式

针对移动智能终端的配件，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单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目前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主要为贴牌，通过产品制造的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

公司已经拥有四条进口的光学涂布生产线，已经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工人的主要任务为依据客户要求调整工艺制程及生产配方，监控及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由销售人员对市场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的市场需求量安排生产，主要通过技术优势、产品品质及生产规模获取利润。

## 3、采购模式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采购主要包括塑胶分子材料、皮草原料及包装物等原材料，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计算所需的数量并下达采购订单给，由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采购，故库存数量较少。另外公司也通过提供模具向下游供应商采购成品进行销售。

光学膜领域，公司采购原料包括PET基膜以及其他的化工原料，主要来自于国外知名厂商的中国代理及国内知名的化工原料供应商以确保产品的性能及质量，符合公司领先行业的高标准要求。

## 4、销售模式

对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公司的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发掘客户需求，商谈产品定价及签订生产订单等，由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生产技术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公司销售团队依据生产成本为依据，参考同行产品的价格、订单量大小、交货周期等因素调整产品价格区间，公司的主要交易对象为配件的品牌商及消费电子的终端工厂，大部分为直接销售模式。

在光学膜产品方面，公司的销售对象包括经销商和模切工厂。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主要覆盖华南地区。

## （二）新增的商业模式

公司于2015年5月，与顺为创投、金米投资共同投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秀美时尚，秀美时尚初始的产品全部是智能移动终端的配件类产品。由于人工费用及其他生产要素成本的持续上升，公司代工业务的销售毛利持续受压，为应对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依托多年产品设计及供应链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对产品设计和研发的投入，强化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计及研发生活类产品。

由秀美时尚产品设计团队对目标市场进行详细的调研，针对行业的痛点、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结合最新的科技趋势对产品进行研发创新，产品生产则由公司外发给专业的制造商完成，由公司主导产品的品质管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小米品牌或公司自有的品罗品牌进行销售，其中小米品牌的产品主要在小米科技公司的网络销售平台和实体体验店进行销售，产品盈利主要来自于利润分成；自有的品罗品牌除了在小米的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外，也在天猫、京东及苏宁等不同的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销售，产品盈利主要来自于商品销售差价。

通过建立新的商业模式，将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首款生活产品在2016年8月开始上线销售，在报告期内的，通过新增的生活类产品获取的销售收入约612万元，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3.07%。预期未来来自于生活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的比重将会持续上升，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 3.2 报告期经营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99,451,880.47元，同比增长2.2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24,337,718.63元，较2015年亏损减少29.77%。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5,380,224.75元，同比降低12.12%。由于智能移动终端配件市场的竞争持续激烈，且公司主动剔除无法取得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的客户订单，代工业务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约2,640万元，公司已经通过技术改造，逐步向半自动化生产调整，本公司代工业务的雇员数量从2015年末的834人，压缩至2016年12月31日的538人，同时加强了费用管控，经营亏损较2015年度已经大幅度减少。光学薄膜业务，由于AB胶的如期量产及质量提升，在2016年度已经扭亏为盈。另一方面，为了应对代工业务的下滑，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开拓设计开发的生活类产品，通过小米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部分产品已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取得销售收入，但大部分新开发的产品预计在2017年才会取得

销售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的商业模式尚处于培育投入阶段。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不适用
- 4.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 4.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